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802號

原告 交叉概念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丘雲中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D7PC5066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、10款規定，應以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-D7PC5066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裁罰處分，於115年3月1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佐（卷11）。惟上開裁決書業於115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由原告代表人本人收受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可考（卷93）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6日起算，又其送達地址位於臺北市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故至115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滿30日，並順延

01 至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屆滿30日之不變期間，惟原告遲
02 至115年3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顯已逾法定不
03 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既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且不可
05 補正，依照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上
06 開之訴既經以起訴不合法駁回，其合併請求返還汽車牌照部
07 分【原告提起交通裁決事件（卷12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
08 之1第1項第2款參照】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
09 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
10 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12 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5 法 官 紀榮泰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陳季吟